

#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

90年5月4日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8、9、10、11、12條)

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1、2、3、4、7、11條)

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7條)

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(名稱及全份條文)

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1、2、4-9條)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源並促進發展，各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之審核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（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，包括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。  
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新增班別(次)等；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、更名、整併、整併並更名、停招、復招及裁撤等。

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：  
一、國際觀及前瞻性。  
二、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。  
三、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。  
四、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。  
五、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。  
六、本校可用之空間、人力、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。  
七、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，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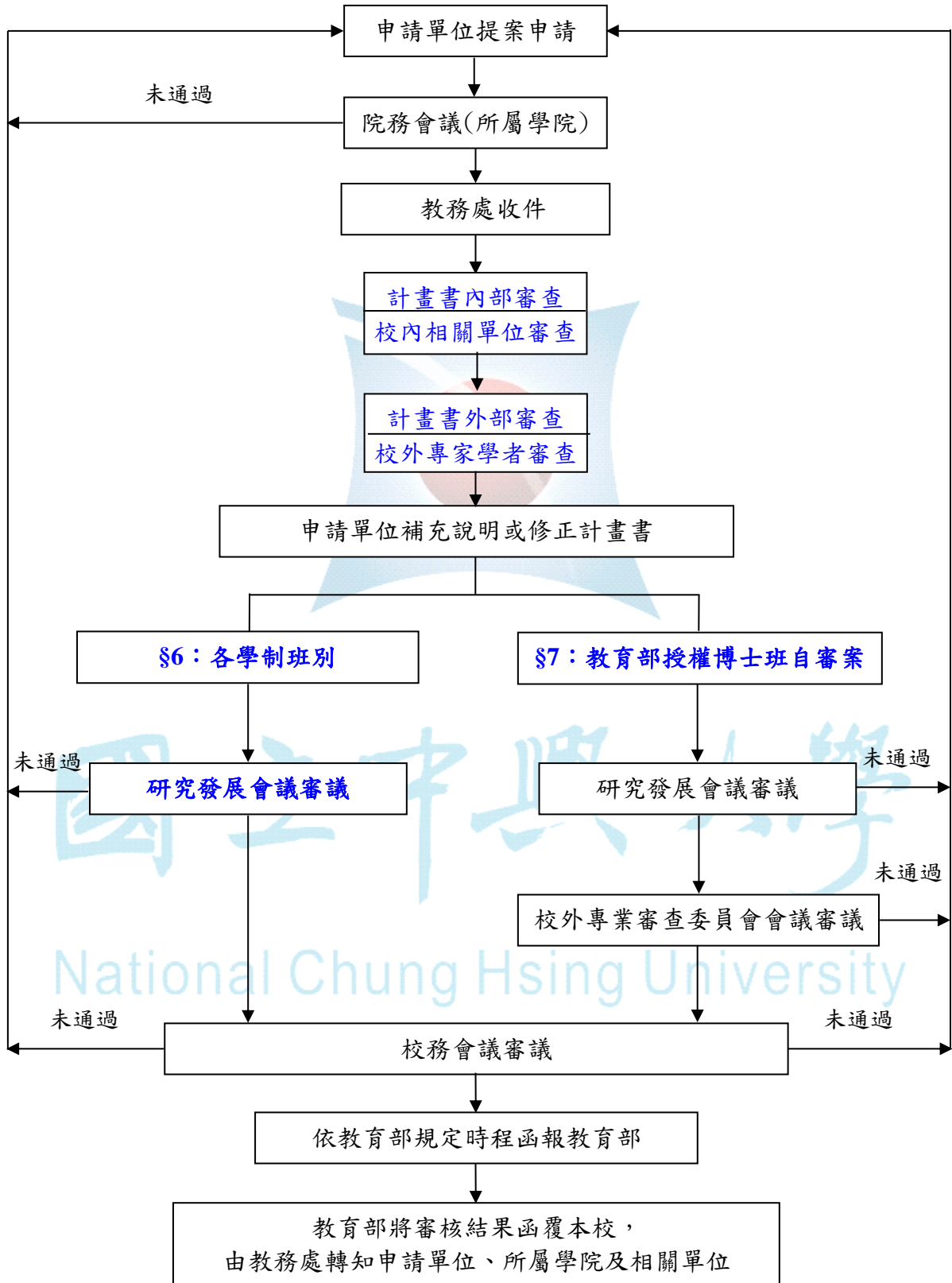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：  
一、隸屬學院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）向法院提案，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。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。  
二、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。  
三、新設學院，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。  
四、跨院之調整案，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。  
五、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。

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：  
一、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，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。各案應依本校規定之計畫書撰寫，由教務處送交人事室、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注意見。  
二、申請教學單位增設、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：  
(一)各學制班別之增設、調整程序。  
(二)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、調整程序。  
(三)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（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）之增設、調整程序。

- 第六條** 各學制班別之增設、調整程序：
- 一、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，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，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。
  - 二、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  - 三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。
- 第七條** 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、調整程序：
- 一、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，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，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。
  - 二、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，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  - 三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。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、招生員額、師資質量、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，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，或建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。
  - 四、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  - 五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。
- 第八條** 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（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）之增設、調整程序：
- 一、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，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  - 二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。
  - 三、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，將該案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。
- 第九條** 博士班增設、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- 一、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、圖書、儀器及設備等，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，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、專書論著等數量。
  - 二、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，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，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、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。
  - 三、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。
  - 四、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、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。
- 第十條**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；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，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，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十一條**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審核，學院（或單位）內調整案，依學院（或單位）內現有人力、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；跨院或其他調整案，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。
- 第十二條**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，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、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，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，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，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。
- 第十三條** 各案經審定通過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。
- 第十四條**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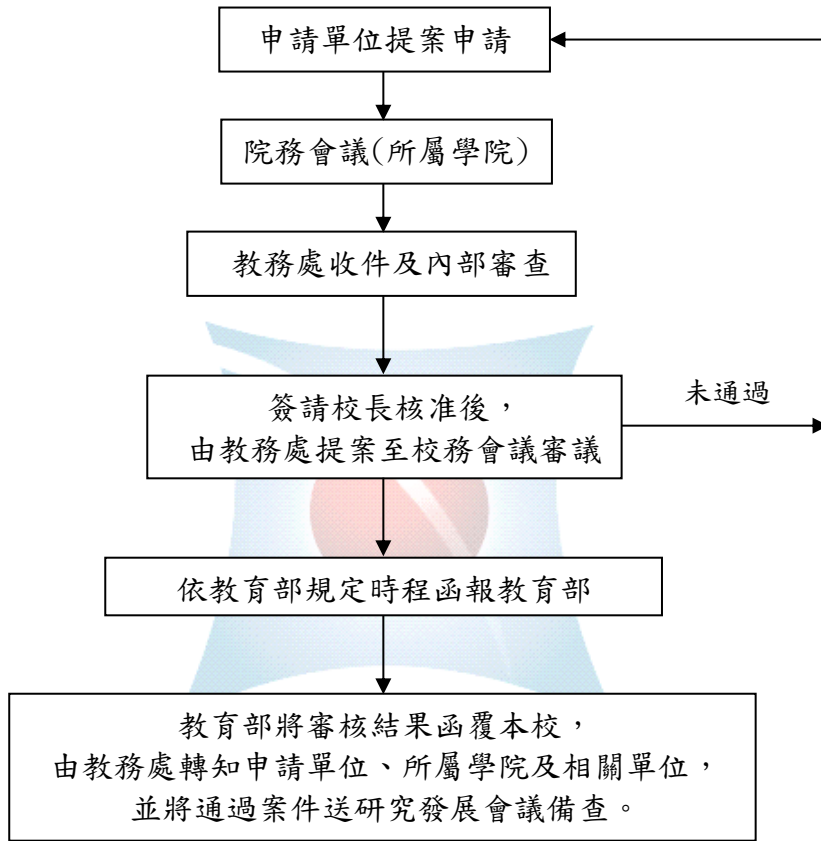
#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

## 【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圖】



#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流程

## 【第八條流程圖】



國立中興大學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